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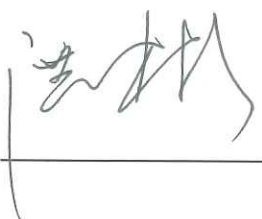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可降低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产生的财务费用。公司已经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继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张恒龙: 

董事周 芬: _____

董事洪 彬: 

2022 年 09 月 29 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可降低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产生的财务费用。公司已经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继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张恒龙: _____

董事周 芬: _____



董事洪 彬: _____

2022 年 09 月 29 日